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5-092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

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岩锋，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徐超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岩锋、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超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审计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

中审众环具备给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客观、公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